

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修正規定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一、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p> <p>(一)臺灣地區銀行、第三地區子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參股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四十七條至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p> <p>(二)臺灣地區銀行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關係企業，除金融事業依各業法之規定辦理外，不得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p> | <p>一、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p> <p>(一)臺灣地區銀行、第三地區子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參股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四十七條至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p> <p>(二)臺灣地區銀行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關係企業，除金融事業依各業法之規定辦理外，不得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p> | <p>本點未修正。</p> |
| <p>二、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p> <p>(一)臺灣地區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直接、間接合併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百之子公司，<u>得</u>投資大陸地區融資租賃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金融機構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u>且</u>持股比率不得低於該被投資事</p> | <p>二、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p> <p>(一)臺灣地區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直接、間接合併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投資大陸地區融資租賃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金融機構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持股比率不得低於該被投資事業已</p> | <p>一、原本點所稱「臺灣地區銀行」並不包括工業銀行，與其他各點之「臺灣地區銀行」係包括工業銀行之範圍不一致，爰酌作文字修正，俾符一致性。</p> <p>二、為配合本會開放銀行、金融控股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小額貸款公司，並要求業者須加強對小額貸款公司及前已開放之融資</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五。</p> <p>(二)臺灣地區工業銀行直接、間接合併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百之子公司，<u>亦得投資大陸地區創業投資事業，且</u>持股比率不得低於該被投資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五。</p> | <p>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五。</p> <p>(二)臺灣地區工業銀行直接、間接合併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百之子公司，<u>投資大陸地區融資租賃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金融機構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u>，持股比率不得低於該被投資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五。</p> <p>(三)<u>依前二項投資者，臺灣地區銀行、金融控股公司或工業銀行應督促從事大陸投資之子公司擬訂被投資金融相關事業風險管理机制，並納入銀行或金控集團對大陸風險承擔總額控管，提報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通過。</u></p> | <p>租賃公司等具槓桿營運特性之大陸金融事業之管理，爰將第三項規定移至新增之第六點第一項規範。</p> |
| <p>三、投資大陸地區其他事業</p> <p>(一)臺灣地區銀行、金融控股公司，不得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以外之事業。</p> <p>(二)臺灣地區銀行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p> | <p>三、投資大陸地區其他事業</p> <p>(一)臺灣地區銀行、金融控股公司，不得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以外之事業。</p> <p>(二)臺灣地區銀行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p> | <p>本點未修正。</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構、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以外之其他事業，對每一事業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總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p> <p>(三)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以外之其他事業，持股比例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七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p> <p>(四)</p> <p>1、臺灣地區工業銀行透過第三地間接投資大陸地區生產事業，及工業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生產事業，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九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等規定辦理。</p> <p>2、臺灣地區工業銀行透過第三地間接投資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關係企業對大陸地區任一生產事業直接投資餘額，</p> | <p>構、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以外之其他事業，對每一事業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總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p> <p>(三)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以外之其他事業，持股比例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七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p> <p>(四)</p> <p>1、臺灣地區工業銀行透過第三地間接投資大陸地區生產事業，及工業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生產事業，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九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等規定辦理。</p> <p>2、臺灣地區工業銀行透過第三地間接投資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關係企業對大陸地區任一生產事業直接投資餘額，</p>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不得超過該行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及該生產事業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 | 不得超過該行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及該生產事業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 | |
| <p>四、大陸地區投資總額上限</p> <p>(一)臺灣地區銀行或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及臺灣地區銀行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其累積指撥之營業資金及投資總額合計數，不得超過申請時該銀行淨值之百分之十五。</p> <p>(二)臺灣地區金融控股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關係企業（不含臺灣地區銀行與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及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申請時該金融控股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 <p>四、大陸地區投資總額上限</p> <p>(一)臺灣地區銀行或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及臺灣地區銀行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其累積指撥之營業資金及投資總額合計數，不得超過申請時該銀行淨值之百分之十五。</p> <p>(二)臺灣地區金融控股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關係企業（不含臺灣地區銀行與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及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申請時該金融控股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 本點未修正。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五、申請程序</p> <p>(一)臺灣地區銀行應代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依「商業銀行轉投資應具備條件及檢附文件」向<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u>金管會</u>）申請投資金融機構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並應檢附第六點第一項所定管理機制、集團對大陸風險承擔總額控管之文件），經金管會核准後再向<u>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u>（以下簡稱<u>投審會</u>）申請。</p> <p>(二)臺灣地區銀行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投資大陸地區其他事業，無須向金管會申請，依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向投審會申請；投審會洽金管會意見時，金管會依本管理原則審查。</p> <p>(三)金融控股公司應代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p> | <p>五、申請程序</p> <p>(一)臺灣地區銀行應代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依「商業銀行轉投資應具備條件及檢附文件」向金管會申請投資金融機構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並應檢附第二點第三項所定風險管理機制、集團對大陸風險承擔總額控管之文件），經金管會核准後再向投審會申請。</p> <p>(二)臺灣地區銀行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投資大陸地區其他事業，無須向金管會申請，依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向投審會申請；投審會洽金管會意見時，金管會依本管理原則審查。</p> <p>(三)金融控股公司應代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及「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向金管會申</p> | <p>配合原第二點第三項規定移至新增之第六點第一項規範，本點第一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三十六條第四項及「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向金管會申請投資金融機構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並應檢附第六點第二項所定管理機制、集團對大陸風險承擔總額控管之文件），經金管會核准後再向投審會申請。</p> <p>(四)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投資大陸地區其他事業，無須向金管會申請，依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向投審會申請；投審會洽金管會意見時，金管會依本管理原則審查。</p> | <p>請投資金融機構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並應檢附第二點第三項所定風險管理機制、集團對大陸風險承擔總額控管之文件），經金管會核准後再向投審會申請。</p> <p>(四)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投資大陸地區其他事業，無須向金管會申請，依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向投審會申請；投審會洽金管會意見時，金管會依本管理原則審查。</p> | |
| <p>六、對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以外金融相關事業之管理</p> <p>(一)臺灣地區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應訂定或督促從事大陸投資之子公司訂定對被投資金融相關事業之管理機制，並應納入銀行或金控集團對大陸風險承擔總額控管，提報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通過。</p> <p>(二)臺灣地區銀行、金融控股公司或從事大陸投資之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集團）對</p> | | <p>一、本點新增。</p> <p>二、原第二點第三項移至本點第一項，並酌修部分文字。</p> <p>三、另鑒於小額貸款公司及融資租賃公司等具有槓桿營運特性之金融相關事業，其業務屬性與銀行業務相當，惟其業務風險及經營成本相對銀行較高，為避免該等大陸金融事業因集中暴險、過度舉債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本身甚至集團整體之營運及財務</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於大陸地區具槓桿營運特性之被投資金融相關事業（以下簡稱大陸金融事業），依前項所訂定之管理機制，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p> <p>1、業務對象及資產標的</p> <p>大陸金融事業對於業務往來對象，應審慎評估對其信用或經營風險之掌控能力。對於業務取得之資產，宜避免與自身風險承擔能力不相當之昂貴資產或欠缺市場性之資產。</p> <p>2、利害關係人交易</p> <p>母公司集團應參照或依據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有關利害關係人之範圍、交易條件及程序，訂定大陸金融事業與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業務或授信以外交易之管理規範，並自律性將其他具有實質利害關係者納入管理。</p> <p>3、大額暴險</p> <p>母公司集團應對大陸金融事業之大額暴險訂定管理辦法</p> | | <p>健全性，應有要求臺灣地區銀行、金融控股公司或從事大陸投資之子公司等母公司集團須加強對該等大陸金融事業管理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要求母公司集團對該等事業之管理機制至少應包括之事項，管理重點或理由如下：</p> <p>(一) 業務對象及資產標的：大陸金融事業辦理業務應審慎評估對客戶之信用或經營風險是否具有掌控能力。對於業務取得之資產標的，宜以承作對象本業經營所需且具有市場性之設備資產為主，並宜避免承作與自身風險承擔能力不相當之昂貴資產，或欠缺市場公平價值透明度之器具、設備或無形資產。（第一款）</p> <p>(二) 利害關係人交易：大陸金融事業如與母公司集團之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業務或授信以外交易，亦應參照母公司集團所受規範（例如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並定期檢視，以控制集團整體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信用風險集中度。</p> <p>4、槓桿倍數及舉債限制</p> <p>大陸金融事業應就其借款或舉債訂定適當上限（包括向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借款上限）。母公司集團內之金融機構或其他事業如對其借款或舉債提供隱含保證或支援同意書（例如 Letter of Comfort），應訂定限額及內部管理程序。</p> <p>5、資產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標準</p> <p>大陸金融事業應訂定適足且能符合母公司集團資產品質要求之資產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處理準則，並定期檢視及覈實提列備抵呆帳或各項準備。</p> <p>6、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p> <p>大陸金融事業應根據其所有營運活動訂定作業規章、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母公司集團</p> | | <p>第三十三條之一、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等規定）辦理，以避免法規套利，並應將與自身或母公司集團具有實質利害關係者自律性納入管理。（第二款）</p> <p>（三）大額暴險：母公司集團應對大陸金融事業之大額暴險訂定管理辦法，以控制集團整體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管理限額。（第三款）</p> <p>（四）槓桿倍數及舉債限制：大陸金融事業除應符合大陸地區當地有關槓桿倍數或舉債限制之規定（目前融資租賃公司及小額貸款公司之槓桿倍數分別約為 10 倍及 0.5~2 倍）外，並應審慎衡酌其風險性資產發生損失之承受能力，訂定適當之借款或舉債上限。母公司集團內之金融機構或其他事業如對其借款或舉債提供或出具隱含（類似</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應定期查核其有效性。</p> <p>7、專業人才之延攬或培訓</p> <p>大陸金融事業延攬或培訓之管理及業務人員應具備良好之品德操守及專業知識或經驗，並遵守與母公司集團一致或相當標準之員工行為準則規範。</p> | | <p>) 保證或相關支援、協助之同意書 (例如 Letter of Comfort)，亦應訂定限額及內部管理程序。(第四款)</p> <p>(五) 資產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標準：大陸金融事業應訂定適足且能符合母公司集團資產品質要求之資產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標準，並定期檢視及覈實提列備抵呆帳或各項準備。(第五款)</p> <p>(六)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大陸金融事業應根據其營運活動訂定相關作業規章，並建立完善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母公司集團並應定期查核其有效性(第六款)。</p> <p>(七) 專業人才之延攬或培訓：大陸金融事業應延攬或培訓具備良好品德操守及專業知識或經驗之管理及業務人員，並遵守與母公司集團一致或相當標準之員工行為準則規範。(第七款)</p> |

